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5〕136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北区阿珂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5MACEFBDF9W

经营场所：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大道16号第2号厂房1楼103-104号门面

经营者：沈景妙

身份证件号码：\*

2025年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正在从事烟草制品零售并无法出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为进一步查明情况，我局于2025年2月7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从2024年8月开始，在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大道16号第2号厂房1楼103-104号门面从事烟草制品零售活动，2025年1月13日被我局依法查获时，当事人所经营的烟草制品货值共43619元，因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未制作进销货台账，故利润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和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者身份信息。
　　2.现场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3份，对当事人进行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柳州市柳北区白露大道16号第2号厂房1楼103-104号门面从事烟草制品零售活动的事实。
　　3.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1份，证明当事人在未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无证零售烟草制品的涉案货值金额。

 以上证据1-2均由经营者签名确认。

2025年8月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5〕117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无证零售烟草制品的行为，违法经营额为43619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达到3万元以上，具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中《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从重处罚规定的情形；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4095b576a9bd9f97bdfb.html?way=textSlc"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4095b576a9bd9f97bdfb.html?way=textSlc" \t "https://www.pkulaw.com/chl/_blank)》第十七条的规定，经综合考量，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无证零售烟草制品活动的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3100元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15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单位留存。